

基层快讯

东阿县院

检察建议督促违规收费全部返还

近日,东阿县检察院针对群众反映部分物业公司违规收取供热二次加压费的情况,对全县范围内所有供热小区进行调查,并及时向县物价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责。经过该院努力,县物价局与县住建局已联合下发文件,要求供热及物业公司2015-2016年冬季供暖执行相关规定,赢得了群众的一致赞誉。

曾超 赵昌双

滕州市院

开展法警业务冬训活动

为进一步提高司法警察业务素质、规范司法行为,12月10日,滕州市检察院抓住年末有利时机,开展为期十天的司法警察业务冬训活动。活动邀请本院业务部门骨干和驻地武警教官,分别从检察业务知识、规范司法行为、司法警察专项理论知识、体能技能实战应对术演练等方面,对司法警察进行专项重点培训,有效提升了法警队伍综合素质。

张涛 刘良蒙

莘县院

落实新政策为军转干部分忧

近日,莘县检察院为2名大龄军转干部办理了司法警察任职及授衔事项。据了解,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规定,军队干部转业到检察机关,直接安排到司法警察部门任职,评授警衔不再受年龄限制。该院及时为原来年龄受限的军转干部办理了任职授衔,保障他们享受应有待遇。

孔丽华

曹县院

心理疏导打开涉案未成年人“心扉”

近日,曹县检察院未检科在对一起涉嫌强奸罪案件作出提起公诉决定后,针对本案中父子感情疏远且有反目之势的实际状况,进一步延伸检察职能,由具备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的检察人员对孩子开展心理疏导,进行亲子关系修复,打开了孩子的“心扉”,消除了不良心理因素,使孩子的脸上也慢慢露出了笑脸,父子之间的关系得到了纾解。

陈永飞 孟蒙

青州市院

发放救助金 帮刑事被害人渡难关

为落实国家司法救助政策,解决刑事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实际困难,12月11日,青州市检察院为一起交通肇事案件的受害人刘某发放了省检察院拨付的3万元司法救助金。截止目前,青州市检察院共救助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属28人,发放救助资金129000元,有力地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王振庭 刘玉娟

郓城县院

“七化”目标保时效

郓城县检察院为使学习贯彻落实好相关精神活动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确保不走过程,将该项活动相结合,努力将该院建成执法公正、作风优良、服务高效、业绩突出、廉洁文明、风清气正的检察机关。并确定实现“七化”:即职责明晰化、管理制度化、工作程序化、检务公开化、接待服务标准化、环境设施规范化、办公办案信息化的目标。

张友申 刘霞

费县院

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检查

日前,为确保机关消防安全,提高防火能力,消除事故隐患,费县检察院行装部门组织专人对院办公、办案、食堂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先后检查各场所的消防器材配备、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标志、应急照明灯设置等情况,现场指导开展消防自查和制定紧急疏散预案,并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

王守兵 贾俊天

“信息化+”让“检察经络”更通畅

“俺去趟县城得花费一天的工夫,这网络接访真是太方便了,不出村就能向检察长反映问题,省时省力还省路费。”近日,武城县老城镇的几名村民通过派驻检察院的移动视频接访系统,在家门口便与县检察院接访的副检察长“见了面”,反映了村干部挪用群众土地补偿款的问题。

这是武城县检察院打造“信息化+”工作模式,助推检察工作提档升级的一个生动剪影。该院立足检察职能,积极运用“信息化+”思维和技术,促进互联网与检察业务、检务公开、检察为民深度融合,让“检察经络”更加畅通。

规范司法:用高消化“监督”

武城县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张林香每天来到办公室,第一件事就是打开统一业务软件系统,当天需要自己承办的案件,在软件里清晰显示出来。承办案件所处的节点、审批流程等一目了然,原本较为复杂的案子,变得条理清楚。“我手底下有好几个待办的案子,哪个急、哪个缓,都能看出来,临近办结期限的,系统会自动预警。”

该院强力推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今年办理的320多起案件全部、全程网上录入、网上办理、网上审批、网上考核、网上监督,环环相扣、步步相连,用“无情”的电脑管住了“有情”的人脑,打造了全流程、全方位的规范化执法链条。

该院还建立了质量评查管理平台。每季度在系统内随机抽取已结案件的电子卷宗,按照标准进行逐项评查,自动生成结果,并对不同时段评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形成案件质量评查数据库。政工和纪检部门也可随时查询、监督,作为绩效考核和评先树优的参考。减少了人为因素,增强了客观公正性,促使案件质量有较大提高。

检务公开:让大数据“说话”

近日,武城县城区居民孙某涉嫌故意伤害被检察院批准逮捕,其家人想了解一下案件进程,既没托关系找门路私下打听,也没到检察院找办案人询问,而是掏出手机,打开武城县检察院的网上便民服务大厅,在“案件办理进程查询”栏目中很快查到了该案正处于审查起诉阶段的相关信息。

把案件信息放到网上,让网民借助网络了解检察机关的司法办案情况,只是武城县院借助互联网深化检务公开的一个缩影。该院开通了连接市院、基层检察院,整合业务咨询、控告举报申诉受理、律师接待、视频接访、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案件信息查询、民生检察服务热线等10大系统28个板块的“网络检务公开平台”,网上公开案件办理进程和终结性法律文书,网上受理律师预约、控告举报、征集群众意见建议,网上接受干警违法违纪投诉。

目前,该院已公开检察职能信息1730条,司法办案信息320余条,各类法律文书37份,法律法规宣传信息310余条,检察工作动态信息440余条,群众足不出户,指尖一划就可以了解司法办案情况,方便快捷,触手可及。

队伍管理:靠智能化“领航”

“以前,我院用手写签到的方式管理考勤,既影响了同事之间的关系,又无法杜绝代签、补签的现象。现在好了,我院启用了智能考勤管理系统,再也不用担心得罪同事了。”该院考勤管理员老李深有感触地说。



12月11日,曲阜市检察院在东阳村文化广场摆放廉政教育宣传展板,巡回开展检察宣传和廉政警示教育。展板以近年来该院查办案例为主要内容,以身边的事教育身边人,引起广大群众浓厚兴趣,被称为“流动的廉政教育基地”。

张亚宁 徐涛 摄

利津:打造优质官方微信平台

今年以来,利津县检察院不断提升网络思维,下大力气优化“阳光利检”微信平台,不断拓宽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渠道。该院结合检察机关普法、预防、维稳等工作职能,在微信平台上设置微信控告、微信申诉、律师预约阅卷等9个专栏,精心打造“阳光利检”。栏目内容上务求贴近群众接地气,精心设置图片、视频等内容,以贴近群众生活的法律事件为指引,务求发布信息通俗、易懂、实用。注重信息运作与检察业务的融合,通过“案件直击”、“法治时评”、“忏悔录”等精品专栏,对检察机关立案监督、公诉出庭、案件侦查、刑事和解等工作进行讲解,使群众提高了对检察工作的认知程度,增长了法律知识,强化了法治思维。“阳光利检”微信平台自开通以来,发布600余条,为网友答疑解惑90余次。

刘海宁

“多谢检察院为俺老百姓主持公道,帮俺讨回了5万多元的赔偿款,这下俺终于能安心养病啦!”12月11日,菏泽经济开发区佃户屯居民刘景顺来到开发区检察院紧紧握住该院民行科科长陈永玲的手激动地说。

2013年3月份的一天,刘景顺在装卸集装箱时发生事故,造成九级伤残,因一直未得到赔偿,家庭因治疗原因陷入了困境。后刘景顺向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雇主黄某承担赔偿赔偿责任。经审理,法院作出判决,由黄某承担55%的责任,共计7.3万元。判决生效后,黄某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双方的矛盾逐渐激化。为尽快得到赔偿,刘景顺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因黄某并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判决一直未能实际执行。于是,刘景顺对法院的意见也逐漸加深,无奈之下,他想到了向开发区检察院申请对法院进行执行监督。

受理该案后,开发区检察院经过细致入微的审查案卷材料,并与办案法官沟通了案情,认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并无不当。按照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只需要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就可以了。但考虑到作为受害者的刘景顺家庭生活困难,如不能及时得到赔偿,势必给当事人带来更大的痛苦。同时,因判决一直未实际履行,刘景顺对法院的偏见也越来越深,多次扬言要到处上访。如果针对不符合监督条件的案件,简单出具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势必给社会带来不稳定的因素。

基于以上考虑,该院积极与法院沟通,多次找到双方当事人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通过讲理、明理、释法,让双方多沟通交流,多体谅对方,多从好的方面考虑,让大家互相宽容。最终双方达成了和解,握手言和。鉴于刘景顺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过错,他最终拿到了5.3万元的赔偿款,双方均表示非常满意。

“对不符合监督条件的民事行政案件,我们不是简单的出具决定书了之,而是创新工作方式,以解决当事人诉求为出发点,以化解矛盾、化解纠纷为最终导向,延伸法律监督职能,实行人性化执法,从而全力服务和保障民生权利,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民行科科长陈永玲介绍说。今年以来,该院共接待民行政监督申请5件,均做到了件件有回复,案案有落实,实现了当事人息诉罢访、案结事了人和,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乔建设 代继粉

“多谢检察院帮俺主持公道!”

建站点 励精兵 铸品牌

临清:在预防志愿者工作站进行首场专业培训

“今天我们在人民银行的这块‘金地’对12家金融机构的预防志愿者进行专业培训,铸造‘金牌’预防志愿者队伍。”近日,临清市检察院在该市人民银行“预防志愿者工作站”举行金融系统预防志愿者业务培训会,该院职务犯罪预防局孙局长的风趣开场白引起一阵阵热烈的掌声。

今年8月,该院面对金融机构职务犯罪不断上升的趋势,在该市人民银行成立首个预防志愿者工作站。工作站以“金融系统预防警示教育基地”为依托,悬挂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志愿活动的章程、预防志愿者职责、权利、义务以及志愿者工作纪律、奖惩制度,并设置廉政书柜、志愿者工作记录等。该工作站建立后,该院利用这块“金地”着力打造金融机构“金牌”预防志愿者品牌,并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实现以“点”带面,全面开花的预防职务犯罪网络格局。

“该工作站为金融机构的预防志愿者提供了一个训练基地,16名经过精挑细选的预防志愿者经过专业培训、训练,

将成为预防志愿者队伍里的‘金牌’预防员、监督员、宣传员,为预防金融系统的职务犯罪打造一道‘防火墙’。”该院党组副书记苏春雷说。

此次培训前,该院对金融机构部分预防志愿者进行了培训需求调研,针对志愿者提出“加强对金融领域职务犯罪知识培训,提高履职能力”的要求,对培训内容进行了精心准备。培训会上,预防局业务骨干为预防志愿者们进行了专题授课,详细讲解了金融领域职务犯罪的类型、特点、原因以及金融领域人员涉及到的其它犯罪类型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志愿者代表就预防警示教育、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廉政风险预警防控等方面如何做好志愿者工作进行了心得交流。

“今天的‘小灶’可口对味,通过这样的‘加餐’,我们一定会快速成长为名实相副的‘金牌’预防志愿者。”培训结束后,预防志愿者代表小刘说。

杨金坤 孙卫群

将百姓冷暖刻在心中

——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执法为民二三事

有这样一个人,老百姓满怀愤懑而来,带着微笑离去;有这样一支队伍,追求正义,一心为民,热心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严厉打击涉及群众利益的违法犯罪,用辛勤耕耘收获了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单位”和连续12年获评“省级文明单位”的殊荣……这就是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

近日,笔者走进该院顺手从该院所办案件中撷取二三事,借以展示他们是如何将检察机关的人权意识和人文关怀化作一缕缕春风,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法律的温暖、社会的公平、人间的正义的。

名下莫名多出三套房 低保面临取消……

近日,低保户老闫走进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派驻永安检察室,握着主任吴新生的手激动地说:“感谢你们帮俺澄清了事实,如果没有低保,我们一家人今后的日子不知道该怎么过!”说着,老闫眼中噙满泪水。

今年6月中旬,老闫夫妇来到永安检察室,情绪有些激动。吴新生热情接待了他们,边端上茶水,边安慰二人:“请相信检察院,只要属于我们管辖,我们能帮上忙的,决不推

诿。”老闫渐渐地平静下来,说明了来意。原来,老闫是枣庄一家国有企业的下岗职工,妻子无业,孩子上大学,住房面积不足20平方米,全家生活仅靠老闫修自行车维持,生活极其困难,自2002年开始享受低保。但最近该区民政部门对低保户例行检查时,查出老闫拥有两套住房 and 一套市场门市房,不符合低保政策,准备取消其低保补贴。

哪来的3套房子?老闫夫妇越想越糊涂,甚至认为是民政部门想借此把低保指标换给别人。为此,夫妻俩分别到街道、社区和区信访局反映问题,均未得到满意答复,便打算到市里上访。

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吴新生及检察室干警耐心安慰:“老闫,你不要着急,重点是要以事实说话,证明你根本没有那3套房产。”也可能是信息查询中出现了差错,你先回家耐心等待我们的消息。”送走老闫夫妻,吴新生拿着相关材料,带领干警赶往派出所调取了老闫的户籍证明,随后又赶往房管部门查询。果然,老闫名下有3套房产。

问题究竟出在哪儿?为了进一步查证,干警们要求从原始档案库调取资料。结果发现,民政部门提供的两套住房和门市房产权均系市

中区某街道市民孙某所有。因孙某办理房产登记时使用的是16位数的第一代身份证,一直沿用至今,与老闫使用的18位数第二代身份证号前16位数相同,房管部门数据查询有误。查清事实后,检察室干警及时向街道、社区及区民政部门反馈情况,澄清事实。这么快就查清了事实,老闫有些意外,他感激地说:“你们是我大恩人,谢谢你们这些为民解难的检察官!”

帮270余名农民工讨回欠薪

今年春节前夕,在枣庄市市中区打工的王振、张峰等4名农民工来到市中区检察院,紧紧握住驻监检察室的手,激动地说:“感谢检察院帮俺们讨回了血汗钱,俺再也不要为工资的事跑腿受累了……”

事情的原由是这样的:犯罪嫌疑人王某系枣庄市某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2011年,该公司开发建设一大型房地产项目。2012年4月,因无力偿还到期银行贷款,该项目土地、在建工程及地上附着物被法院依法查封。后王某私自处置上述地上的地产和房产,非法售房多套,并将收取的500余万元预付款挪作他

用。2013年,该项目部分楼房主体封顶后,该公司未按约支付工程款,使270余名农民工的近300万元劳动报酬被拖欠。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责令限期支付后,该公司有支付能力仍拒不支付,致使农民工多次上访讨薪,并堵塞城区交通要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枣庄市中区检察院侦监科受理此案后,在多方敦促嫌疑人王某及相关责任公司支付欠薪无果的情况下,对嫌疑人王某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但该案涉及人数众多,关乎社会民生,农民工能早日拿到欠薪是当务之急、重中之重。为此,该院侦监部门检察干警积极会同公安机关,设法联系王某公司股东及承建方,多次做思想工作,晓以利害,敦促其尽快支付拖欠工资,并跟踪监督相关工作进展情况。2014年3月中旬,嫌疑人王某所在公司如数支付了所欠工资280余万元,并交纳了10万元财产查封保证金,其行为了得到了270余名农民工的谅解。随后,该院侦监科又及时启动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将信息反馈公安机关,并建议对王某变更强制措施。最终,公安机关及时采纳了建议,为王某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

武兴才